司法周刊
黃少谷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八〇九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王　璟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六三一八一七
傳眞電話：三一六三一七七六
編輯部電碼：三一六三一八九
傳眞機號：〇二八九八九八三
郵撥帳號：〇一一五五五七
印刷者：地球出版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橋順實業有限公司
銘傳街四十七號

北區慶祝第五十二屆司法節大會
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
勉「强化司法貫徹法治」
院部兩首長並頒發各類績優人員獎

【本刊訊】臺北地區各司法機關慶祝第五十二屆司法節，定於今（十一）日上午十時，在司法新廈五樓法務部大禮堂舉行，參加機關包括司法院本部及所屬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板橋地方法院、士林地方法院等，另法務部本部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調查局、司法官訓練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北地方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，並請法務部廖部長正豪致詞；大會開始後，將先宣讀總統所頒書少年觀護所等，共約五百餘人。慶祝大會係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深績優人員、地方法院績優榮譽觀護人獎；三、司法同仁論文比賽優勝獎。並由廖部長頒發：一、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資深績優人員獎；二、地方法院檢察署績優榮譽觀護人獎；三、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及調解人員獎；四、監院所優良教誨師、導師、戒護人員及優良榮譽教誨師、導師獎；五、績優更生保護會人員獎；六、績優特約及榮譽法醫人員獎；七、崇法杯桌球、羽毛球錦標賽優勝獎。

然後，施院長將以主席身分致詞，勉勵全體司法同仁「强化司法，貫徹法治」（致詞全文刊本期第二版），接著廖部長亦致詞加以勗勉。最後，慶祝大會將在奏樂聲中圓滿完成。

總統頒第52屆司法節書面賀詞

施院長、廖部長並請轉全體司法同仁均鑒：

欣逢第五十二屆司法節，益輝謹申致誠摯賀忱，並對全體司法同仁年來的辛勞與貢獻，表示嘉勉之意。

法治是民主的基礎，而司法是法治的根本，因此，一個現代化的民主法治國家，必定要有健全穩固的司法體系。當前政府推動全面改造工程，司法改革即為其中重要一環，致力端正司法風紀，樹立廉能政風，以提升司法威信，期使司法的公信力與公權力，成為捍衛民主憲政與社會正義的利器。

近年來，司法改革工作，在政府的大力推行以及全體司法同仁的共同努力下，無論審判、檢察等各項業務，均已獲致具體成效，良用佩慰。惟改革工程，不僅在充實典章制度、提升辦案效率、以及整飭司法風紀，更應以民意為依歸，民意之所在，即改革之所及。惟有充分體認人民切身感受，保障人民正當權益，實現人民對正義的期望，則司法改革的成果方能通過社會的檢驗。

司法工作攸關人民切身權益，司法機關又為具有權威性的機關。如何藉由公平審判，以定分止爭，擿奸發伏，遏止犯罪，發揚真正親民愛民精神，有賴全體司法同仁秉持專業素養，發揮服務熱忱，同心一德，相互砥礪，共同為扶持正義，建立祥和社會而努力。　敬祝

大會圓滿成功

諸位健康愉快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

總統　李登輝

資深績優人員計一一五員
司法院頒發獎牌表揚
其中服務滿40年者計有八員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八十五年資深績優人員，業經該院核定；應頒服務滿四十年獎牌暨禮品者有五十七員，應頒服務滿三十年獎牌暨禮品者有五十八員，共計一一五員。其中獲頒服務滿四十年獎牌人員暨獎人員名單刊載於後：

一、服務滿四十年獲頒一等獎牌者八員：最高法院書記官兼科長周發策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唐錦萱、王興仁、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奠華、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王治民、臺中地院錄事廖淑珍、高雄地院執達員沈金盛、澎湖地院書記官林清河。

二、服務滿三十年獲頒二等獎牌者五十一員：司法院大法官林國賢、科員顧爾、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奇福、黃劍青、董明清、張信雄、張福安、吳啓賓、紀俊乾、謝家鶴、法官張吉賓、吳雄銘、陳炳煌、洪根樹、糜洛沛、王德雲、書記官兼科長張罕楨、長吳鶴亭、評事吳仁、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李相助、顧錦才、戴章甫、法官陳昆煇、書記官賴剛華、前任書記官錢治平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陳嘉雄、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林丁寶、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吳慶坤、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楊仁壽、法官兼庭長鄭春甲、書記官李玉釦、公證處佐理員林素美、錄事葉美華、董大蘭、謝麗卿、郭尹秀芝、桃園地院法官兼院長陳秀美、新竹地院法官兼庭長趙榮仁、書記官兼科長楊靜山、錄事呂素蠻、彰化地院法官兼庭長吳美義、書記官陳禮清、嘉義地院書記官許惠清、高雄地院庭長蘇鳴東、書記官兼科長張隆盛、通譯黃吉明、屏東地院書記官林永順、臺東地院書記官兼科長王正男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謝志嘉、法官兼庭長李宗榮。

三、服務滿二十年獲頒三等獎牌者五十七員：司法院科長蔡黎薇、科員劉滌松、林錦屏、最高法院法官徐璧湖、黃熙嫣、池啓明、顏南全、陳淑敏、劉福聲、書記官兼股長林寶粧、行政法院評事蔡進田、鄭淑貞、書記官徐忠信、高等法院法官廖宏明、錄事閻慧秋、黃華華、通譯蔡美鴛、高勤勇、書記官黃德守、臺灣桃園地院書記官林惠珠、郭金城、臺中地院公證處佐理員高漢廷、書記官葉麗惠、執達員劉峰雄、彰化地院書記官楊志明、汪清文、通譯邱茂榮、雲林地院書記官許立昌、嘉義地院錄事鄭慧瑜、楊文芳、臺南地院執達員何友光、高雄地院庭長陳嘉銘、公證處佐理員沈彩鑾、通譯吳碧美、執達員孫蘭玉、屏東地院會計主任陳錦琴、宜蘭地院書記官何麗香、執達員侯來長、花蓮地院會計室書記官呂金樹、執達員曾鑽順、澎湖地院書記官兼科長鄭松安、書記官呂黎明。

慶祝第五十二屆司法節
權威的法律
服務的司法

施啓揚

一年來司法保障人權的成就
——賀第五十二屆司法節——

人權保障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，司法改革工程持續推動，其於提昇人權保障的努力，特別值得肯定。

首先，是加强人身自由保障。八十四年，大法官作成兩號舉國矚目而影響深遠的解釋：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宣告檢肅流氓條例關涉人權的部分條文違憲，至遲於八十五年底失效；第三九二號解釋，宣告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行使羈押權的條文違憲，限期兩年內完成檢討修正。這兩號解釋，嚴肅地面對如何兼顧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的多年沉疴，經司法院與相關機關一年的努力，終能撥雲見日、開花結果。前者，在限期前一日修正公布新法，解決了一罪兩罰、行政救濟一次不得上訴三審的問題；後者，則在一年內完成檢討修正，諸如：研擬裁判費改採分級遞減方式徵收，使當事人負擔合理化；强化訴訟救助制度，避免民衆因財力考量而放棄訴權行使；放寬適用簡易程序的範圍，增設小額程序，開辦夜間或假日法庭，使國人有更多機會依循便捷經濟的訴訟程序解決紛爭；允許起訴時僅表明請求的原因事實，無須明確記載所主張的法律關係，以免因欠缺專業素養，而影響訴訟結果；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，加强對於公害、商品瑕疵等重大社會法律事件被害人的保護等等，以上多種法律修正草案如能獲得立法部門的支持，主權在民的訴訟時代必將迅速來臨。

其次是便利國民使用司法制度，此不僅有行政上便民的意義，更在本質上落實了人民訴訟權、平等權等憲法上的基本人權。一年來，司法爲實現此一理念，在改進訴訟制度上不遺餘力，諸如：研擬裁判費改採分級遞減方式徵收，使當事人負擔合理化；强化訴訟救助制度，避免民衆因財力考量而放棄訴權行使；放寬適用簡易程序的範圍，增設小額程序，開辦夜間或假日法庭，使國人有更多機會依循便捷經濟的訴訟程序解決紛爭；允許起訴時僅表明請求的原因事實，無須明確記載所主張的法律關係，以免因欠缺專業素養，而影響訴訟結果；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，加强對於公害、商品瑕疵等重大社會法律事件被害人的保護等等，以上多種法律修正草案如能獲得立法部門的支持，主權在民的訴訟時代必將迅速來臨。

隨著社會變遷，人民與政府機關間互動頻繁，近年行政爭訟激增，現行法制已難因應實際需要，經司法院審愼研議提出的行政訴訟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，先後於立法院一讀通過，一俟完成立法程序，行政訴訟將由現行的一審終結制改採二級二審制，訴訟種類於原有的撤銷訴訟外，新增確認訴訟與給付訴訟。法制的建全，可及時糾正違法，確保依法行政，有效保障人民權益。

現行的公務員懲戒制度，以書面申辯爲原則，言詞申辯爲例外，採會議方式審議，與一般訴訟程序顯有不同。司法改革委員會建議：公務員懲戒案件朝法庭化的方向研究改進，大法官八十五年作成的釋字第三九五號、第三九六號解釋分別指出：對於公務員懲戒案件再審議之議決，得依法聲請再審議；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、名稱與懲戒程序，應予檢討修正。有權利即有救濟，乃現代法治國家的重要原則，公務員與一般國民同受憲法保障，其權益之司法保護不容忽視，司法院已積極商聘有關機關人員、延攬學者專家籌組委員會，通盤檢討公務員懲戒制度。

司法要走的路無限寬廣，欣逢司法節，在此紀念國家法權回復完整的日子，謹舉最近一年司法保護人權的努力與成果以爲賀，期盼國人相互策勉。

第五十二屆司法節誌慶

弘揚法治
保障人權

廖正豪　敬題

小啓

茲爲慶祝第五十二屆司法節，本刊原訂一月八日出刊之第八〇九期，延至一月十一日與司法節特刊同時發行，謹此敬告。

司法周刊編輯部